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A. 决议

决议 65/1

为应对粮食 - 燃料 - 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 《巴厘成果文件》³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各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³⁵ 着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全面地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还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的第 63/239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相关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实现这些千年发展目标，

表示关注 粮食和燃料价格及其供应情况剧烈波动，并与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叠加交汇，相互助长，而且随着这些危机日益严重的蔓延效应波及到本区域所有国家，对本区域民众的经济和社会安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表示关注 这场金融危机现已演变为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使本区域实现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的努力更为复杂化，同时致使用于实现粮食和能源安全的新的和创新性技术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关键投资出现减少，

强调指出，即使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各国亦应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 这些相互关联的危机叠加交汇在一起会损害本区域的发展成就，并对其未来前景

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会损害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就，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秘书通过开展深入分析、政策对话、宣传倡导和加强能力建设等活动为支持成员国应对这些危机而做出了努力，

注意到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经社会合作，于 2008 年 12 月 9-1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主办了“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

注意到《巴厘成果文件》³⁶ 中提出了开展区域合作的若干领域，

1. *邀请* 本区域各国和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考虑酌情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³⁶ 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2. *请* 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国际实体协作，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有关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³⁶ 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继续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制订适当的对策，以期减少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和避免未来的全球性冲击；

(b) 针对改善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应对金融危机、以及可持续农业问题，包括其对气候的适应和减缓潜力等问题，尤其是针对这些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所产生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交流经验；

(c) 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本区域密切相关的金融机构协作，组织安排一次由相关政府代表及其他专家参加的区域对话，以讨论亚太区域在应对经济危机及其对到 2015 年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相关国际商定发展

³⁴ 见以上第 139 至 179 段。

³⁵ 见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³⁶ 见 E/ESCAP/65/15/Add.1。

目标的影响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交其成果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d)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的第 62/1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其中规定重新设立了统计委员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高级别的统计工作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 统计委员会使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地区所有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有机会汇聚一堂，是人们公认的讨论和协调所有与统计发展有关的事宜的适当的区域论坛，

欣见 统计委员会重新焕发出活力，

1. 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⁸、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³⁹；

2. 请 执行秘书，依照经社会第 62/10 号决议，继续协助其各成员、以及酌情协助各准成员加强其统计能力；

3. 注意到 各成员和准成员赞赏秘书处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所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赞赏统计司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为促进本区域各国统计能力建设所提供的各种培训服务；

4. 向 那些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了财政支助的成员和准成员 表示感谢；

5.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落实经社会第 61/2 号决议附件中的第 20 段，并酌情增加其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财政支助；

6. 注意到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将于 2010 年庆祝其成立 40 周年，为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为筹备这一庆祝活动做出贡献；

7.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3

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⁴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贯彻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⁴¹ 和《琵琶湖+5》”⁴² 的第 64/8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年 — 2012 年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专门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贯彻执行情况，

还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4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贯彻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第 59/3 号决议，

欣见 《琵琶湖+5》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在这一“残疾人十年”的剩余五年间加强《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有效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³ 经第 20 个国家的政府予以批准后，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

³⁷ 见以上第 130 至 138 段。

³⁸ 见 E/ESCAP/65/13。

³⁹ 见 E/ESCAP/65/26。

⁴⁰ 见以上第 115 至 129 段。

⁴¹ 见 E/ESCAP/APDDP/4/Rev.1。

⁴² 见 E/ESCAP/APDDP(2)/2。

⁴³ 见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